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声明.....	2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5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6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的核查.....	1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责任义务的熟知情况的核查.....	2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20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21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1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22
十、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24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25
十二、对本次重组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8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29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9
十五、对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除发出要约情形的核查.....	31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31
十七、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1

第一节 声明

本特别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权益变动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秦川机床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4、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

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权益变动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备查文件。

第二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有如下特点含义：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士特集团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产投、一致行动人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秦川机床	指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37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法士特集团拟参与认购秦川机床非公开发行206,000,000股A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认购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认购秦川机床部分股权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法士特集团关于认购秦川机床非公开发行股票双方签署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报告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6、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 15 号》、《格式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士特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严鉴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6671X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省国资委、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联系电话	029-88889413

为保证秦川机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 巩固法士特集团作为未来秦川机床控股股东的地位, 经法士特集团与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共同协商, 除陕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秦川机床 15.94%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法士特集团之外, 陕西产投将其持有秦川机床 13.24%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法士特集团。

鉴于法士特集团与陕西产投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且两方同受陕西省国资委控制,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法士特集团与陕西产投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	霍熠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034X6
成立日期	1989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06 月 0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装备制造、能源交通、电子信息、原材料、矿产资源、房地产、农林及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投资仅限于自有资金); 办理有关项目的股权、产权转让业务; 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 自有资产的管理运作; 资源的勘探、开发、经营; 项目的评估、咨询、监理; 房地产开发;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92 号
联系电话	029-87340308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陕西省国资委持有法士特集团 100%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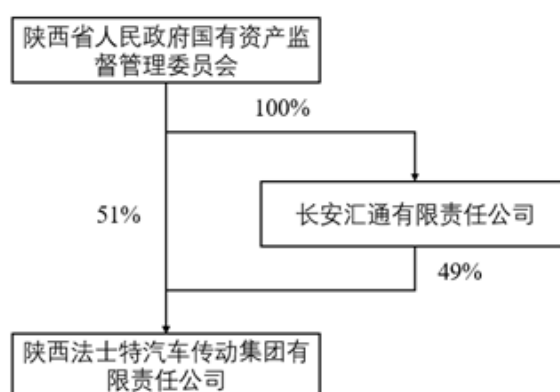
股权，为法士特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控”）持有陕西产投 100%的股权，为陕西产投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西金控 90.74%的股权，为陕西产投的实际控制人。

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涉嫌重大违法行及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收购办法》第六条），并且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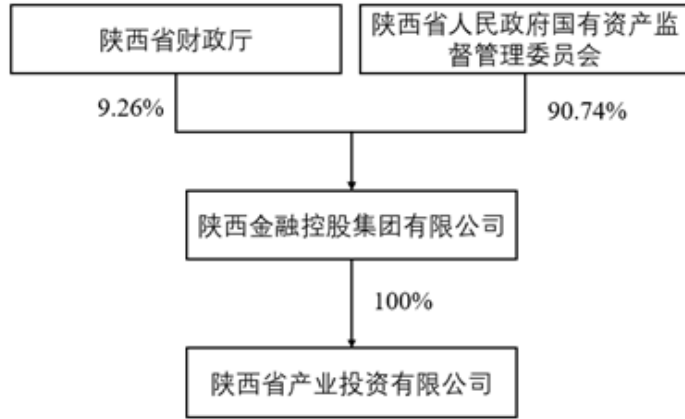
根据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适当充分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西省国资委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法士特集团 100%的股权，为法士特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士特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西金控持有陕西产投 100%的股权，为陕西产投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西金控 90.74%的股权，为陕西产投的实际控制人，陕西产投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完整和准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济实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士特集团主要经营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主要职能是按照陕西省经济发展总体规划，遵循产业发展政策，发挥政府投资主体和国有资本导向作用，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核心企业状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法士特集团下属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1	陕西法士特智能制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 100%	91610402MA6XT4GW0J	缓速器及其配件，同步器及其配件	生产汽车缓速器、气缸、取力器、汽车配件；同步器、汽车电子、制动器及上述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黄工集团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 100%	916100007099566241	齿轮零部件	汽车齿轮零部件、工程机械齿轮、农业机械齿轮、华键轴、变速箱、驱动桥等总成产品及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床的开发、生产、销售、

					修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陕西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91610139MA6W0YDQ5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8.50%； 合计控制 51%表决权	91610000220566671X	汽车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机载电子设备的研究、销售；承接信息系统工程、电力电子、通信工程。（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西产投下属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1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22.50%	91610000593327534K	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	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8.66%	91610000741252117L	为客户提供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

				证券信托等类型的财产或知识产权信托计划管理服务	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长安银科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35.00%	91610132MA6TYLK8X J	为企业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和商业保理服务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从事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所涉及的事项）；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从事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所涉及的事项）；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策划、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受托处置不良资产事务（涉及许可，从其规定）；工程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	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30.00%	91610000MA6TG38865	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租赁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及维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53%	91610301305311731K	从事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理财、期货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安迈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1.82%	916101316889877624	对小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提供小额贷款业务	对小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提供小额贷款业务;为企业法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不得接受个人委托、不得作为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不得代垫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榆林新四方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32%	916108005835470822	向企业销售焦粉、矿山机械、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矿业管理;焦粉、矿山机械、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4.68%	91610111791685420M	生产和研发汽车安全系统点火具、产气药剂、微型气体发生器(MGG)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和服务工作	汽车安全系统产品、零配件和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9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3%	91610000719735454Y	生产和研发 SMA、SSMA、SMB、SSMB 等系列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印制电路、圆形、矩形、微矩形连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

				接器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法士特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300,232.33	1,278,045.48	1,107,663.79	976,239.01
净资产	982,432.25	971,246.17	867,729.80	781,615.22
总负债	317,800.08	306,799.31	239,933.99	194,623.79
净资产收益率(%)	0.97	10.63	9.47	11.73
资产负债率(%)	24.44	24.01	21.66	19.9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9,273.07	512,728.92	472,501.66	465,287.24
利润总额	11,163.36	110,255.62	87,059.21	99,827.85
净利润	9,495.00	103,292.00	82,136.49	91,710.67

法士特集团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陕)审字[2018]第 0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陕)审字[2019]第 0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陕合信审字[2020]10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陕西产投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588,515.32	564,796.37	425,850.72	5,53,268.59
净资产	266,943.97	263,615.60	190,422.06	166,409.20

总负债	321,571.35	301,180.77	235,428.66	386,859.38
净资产收益率(%)	-0.23	19.27	11.89	4.70
资产负债率(%)	54.64	53.33	55.28	69.92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4.22	9,638.24	10,237.75	10,227.93
利润总额	-592.03	50,243.79	23,151.85	8,258.14
净利润	-620.51	50,804.63	22,638.55	7,817.58

陕西产投 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09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11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9XAA10294”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XAA1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能力

法士特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及服务。法士特集团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健全、内部制度基本完善，熟悉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监管政策及业务规则。

法士特集团的主要管理人员具备资本市场运作的知识及能力，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有效地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法士特集团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适当充分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法士特集团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单个主体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法士特集团未来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民事诉讼案件、仲裁、行政处罚)。陕西产投存在一项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4日,厦门市卓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富”)以股东出资不实为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2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陕西产投在未出资的1,000万元范围内对陕西省兴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厦门卓富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16年1月4日,陕西产投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4月26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审理,最终以陕西产投胜诉结案,驳回厦门卓富的诉讼请求。2016年11月9日,厦门卓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陕西产投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最高法民申3174号),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驳回厦门卓富的再审申请,该案现已审查终结。

除上述情况之外,陕西产投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单个主体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陕西产投未来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民事诉讼案件、仲裁、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法士特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严鉴铂	610104196210098336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马旭耀	42011119680619401X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王顺利	610104196306228350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4	陈兵	610104196411208319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尤龙	612701197006160614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贾旭	610104196903086151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向明新	612301197407172614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陈文伟	230103196701015112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9	史权利	610321196803262119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李研	610104196406288334	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11	郭金福	610104196607058375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2	刘义	430111197812050895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3	赵艳文	15042619790218177X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和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法士特集团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西产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霍熠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李宗诚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3	王俊锋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4	徐慧	党委委员、风控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5	陈红霞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6	刘平安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和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陕西产投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法士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增至 35.19%，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稀释至 11.25%。除上述情况外，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任何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融机构股权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法士特集团未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8.66%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8.66%	91610000741252117L	为客户提供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融资融券等类型的财产或计划管理服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陕西产投未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如下：

近年来受内部、外部环境因素影响，秦川机床目前创新发展遭遇瓶颈，经营效益不佳，已连续两年亏损，面临暂停上市风险。上市公司除了继续做好原有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外，亟需构建新的核心竞争力，提振上市公司业绩。

秦川机床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206,000,000 股（含本数），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士特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法士特集团将通过本次认购进一步巩固其控股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研发能力，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法士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描述真实、客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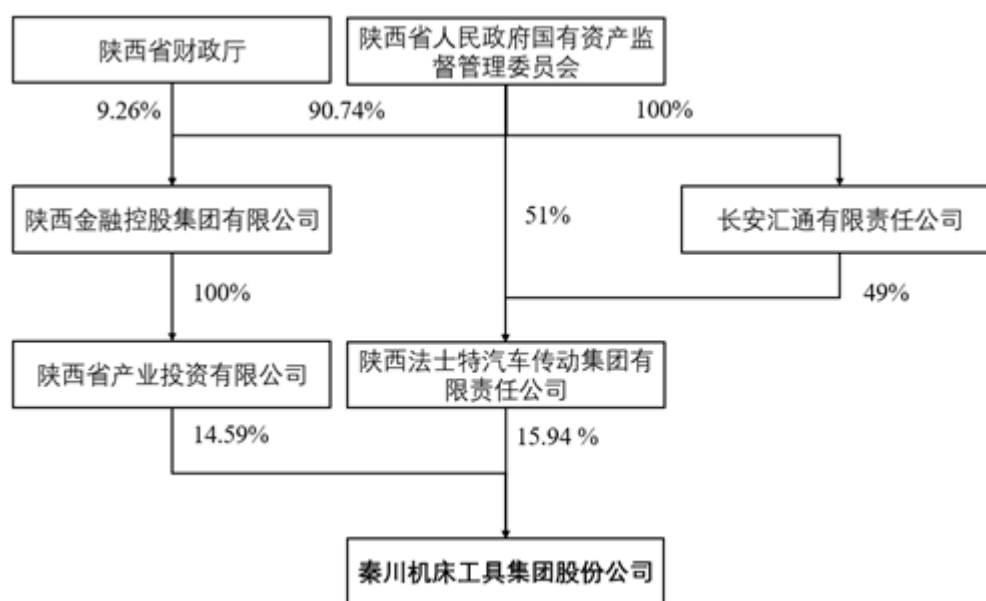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法士特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

二级市场继续增加或者处置秦川机床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果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法士特集团持有秦川机床的权益发生变动，法士特集团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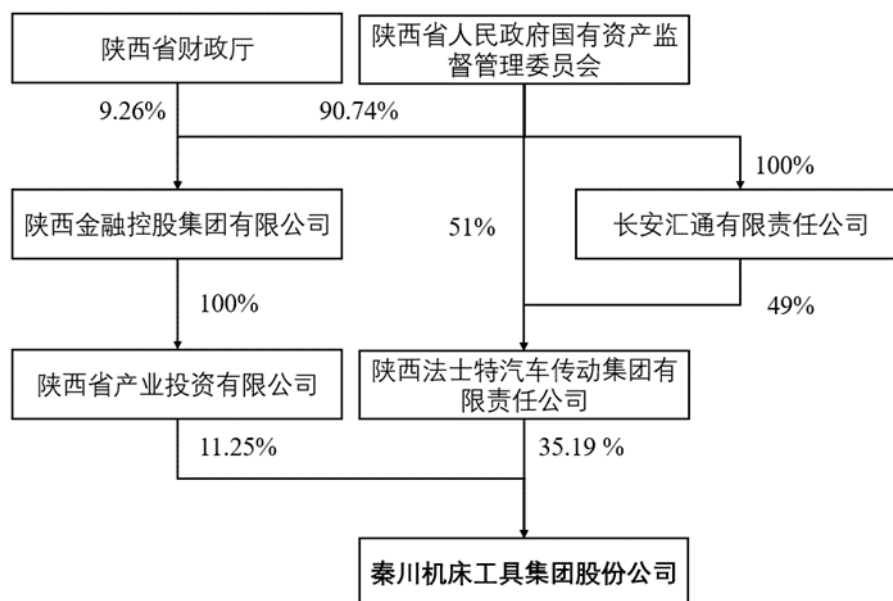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士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94% 的股份，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持有上市公司 14.59% 的股份。两者同受陕西省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1,695,6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3%）。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6,000,000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99,370,910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法士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增至 35.19%，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稀释至 11.25%。两者同受陕西省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7,695,6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4%）。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士特集团认购的 206,000,000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期为 36 个月。

除此之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责任义务的熟知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主要负责人员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财务顾问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就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事宜，法士特集团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认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法士特集团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

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2、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3、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认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法士特集团有能力履行收购的支付义务，支付收购对价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之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7月31日，法士特集团董事会批准认购秦川机床股份。

2020年8月7日，秦川机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法士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陕西省国资委备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义务；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秦川机床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秦川机床的发展需要拟对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秦川机床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对秦川机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可行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秦川机床的发展需要拟对秦川机床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改变秦川机床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秦川机床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秦川机床的发展需要拟对秦川机床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秦川机床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

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秦川机床的发展需要拟对秦川机床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秦川机床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秦川机床的发展需要拟对秦川机床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秦川机床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秦川机床的发展需要拟对秦川机床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秦川机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法士特集团及秦川机床的发展需要拟对秦川机床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经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及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相关计划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

十、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与秦川机床之间将保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秦川机床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本次权益变动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秦川机床保持相互独立，保障秦川机床独立、规范运作。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秦川机床规范运作程序、不干预秦川机床经营决策、不损害秦川机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秦川机床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陕西产投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本次权益变动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秦川机床保持相互独立，保障秦川机床独立、规范运作。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秦川机床规范运作程序、不干预秦川机床经营决策、不损害秦川机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秦川机床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法士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秦川机床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避免与秦川机床的同业竞争，保证秦川机床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的子公司陕西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信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为：以法士特集团为核心的供应链为依托，通过为上游中小微合格供应商企业和法士特集团分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开拓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市场，盘活整个供应链的资金流。秦川机床的子公司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为：开展以机床为主的装备制造、天然气、油气等能源行业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购买秦川机床设备产品的客户提供设备融资服务。创信融资租赁和秦川融资租赁目前都属于各自行业内、业务体系内的融资租赁业务，且均不属于法士特集团与秦川机床的主营业务。经自查，两者在历史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无客户重叠，未来亦将避免发展相同客户的情况。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两者在现有业务产生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法士特集团将保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终止，并促使秦川机床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发展业务的权利。

法士特集团将努力保证两家融资租赁公司的独立性。同时，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法士特集团将采取措施：在未来五年内通过整合业务资源，将与秦川机床融资租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采取资产注入、置换、现金收购或出售等适当的方式进行解决。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秦川机床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与秦川机床现有业务产生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秦川机床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陕西产投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秦川机床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与秦川机床现有业务产生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秦川机床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法士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秦川机床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关联关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秦川机床及下属公司	法士特集团及下属公司	销售	3,384.06	3,476.43	15,025.08
		采购			326.21
合计			3,384.06	3,476.43	15,351.29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自身对秦川机床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秦川

机床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秦川机床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秦川机床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川机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陕西产投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自身对秦川机床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秦川机床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秦川机床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秦川机床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川机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已就维持秦川机床独立性、避免与秦川机床同业竞争、规范与秦川机床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秦川机床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秦川机床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对本次重组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法士特集团存在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行为，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收购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 42,886.18 万元收购法士特集团持有的沃克齿轮 100% 股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沃克齿轮已在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办理完成了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沃克齿轮的股东由“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秦川机床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秦川机床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秦川机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秦川机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秦川机床曾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与法士特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加强战略协同与业务协同，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目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内容详见秦川机床“2019-45 号”公告。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秦川机床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法士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法士特集团和秦川机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日（2020 年 8 月 7 日）前六个月内，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

买卖秦川机床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法士特集团和秦川机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日（2020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法士特集团及陕西产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主体	关联关系	买卖时机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买卖价格（元）
魏文	法士特集团纪委书记李研之配偶	2020.2.26	买入	10300	3.95-4.00
		2020.3.9	卖出	10300	4.32
郭金福	法士特集团副总经理郭金福	2020.2.24	买入	6000	4.00
		2020.2.25	买入	4000	3.87-3.90
		2020.2.26	卖出	10000	3.93-3.95

1、就上述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情况，李研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未向本人配偶魏文透露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决策过程、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魏文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未利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内幕信息。”

2、就上述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情况，李研之配偶魏文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上述情况系本人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操作的，是依赖于秦川机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就上述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情况，郭金福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情况系本人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操作的，是依赖于秦川机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秦川机床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秦川机床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被禁止的交易行为。

十五、对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除发出要约情形的核查

2020年8月7日，秦川机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法士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尚需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义务。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不存在会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七、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对其基本情况、收购目的、收购方式、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相关法人及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等进行了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格式准则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

的有关规定，具备经营管理并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尚需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义务。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孔令瑞

唐子杭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